

【B案】公開徵選簡章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開徵選簡章【B案】

- 壹、法令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貳、興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參、設置理念

一、前言

本案在整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上，藉以德國藝術家約瑟夫·波依斯(Joseph Beuys 1921-1986)所提倡的社會雕塑理論為觀點出發，波依斯認為其成形過程來自「藝術等同於生活」，並有著「人人都是藝術家」的經典名言；本案強調與社區對話為優先，再創造出屬於在地的藝術作品，並希冀以作品建立人際連結的多元可能性，能透過在地元素採集、現地創作、過程性作品、論述空間創造、藝術進駐與永續經營等不同方式呈現新型態公共藝術，並逐步軟化公共空間的與常民生活的距離感，以讓更多人得以參與，廣為散布公共藝術的能量。

有關「社會雕塑」、「公共藝術介入空間」等相關理論與案例、「臺中市政府政策」與「臺中社會住宅第一期公共藝術辦理結果」等分析，請詳閱簡章附件一、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二、公共藝術整體設置理念

臺中新藝民

New Taichung Civics Manifesto



攜帶著過去的生活軌跡，在臺中社宅展開新生活

- 來到臺中共好社宅之前，臺中新藝民可能來自不同城市或新住民，帶著對家的記憶及生活習慣，在臺中社宅展開新生活。



公共藝術介入，蓄積藝術動能，匯聚文化能量

- 透過藝術媒合，結合社宅生活與藝術行動，與社宅居民、社區鄰里及跨域社宅產生對話，並匯聚文化能量。



臺中新藝民離開社宅後，將藝術種子散播，生生不息

- 如同樹的年輪一樣，一圈圈向外擴展，增加生命厚度。未來離開社宅，帶著這份能量與生活經驗分享至其他社區，生生不息的流傳。

【臺中新藝民】精神理念

臺中是一個多元文化融合的都市，這裡有閩、客、原住民等族群，並有多處眷村，更因為是臺中國際機場的所在地，更帶來了許多國際人士，這些人口的移動，讓臺中市成為多元文化融合的都市。人類文明的發展以家(Home)為最基本的單位，而提供家庭安居樂業的是房屋(House)，因為人的遷徙，將原有發源地的技能帶到新居所，帶來文化與技藝的傳播，這些新住戶的人口遷徙，同時帶來各自的家鄉記憶與文化傳承，新舊融合出多元創意，在臺中市落地生根，成為【臺中新藝民】。

【臺中新藝民】為開啟與他人對話的一扇門，由藝術家團隊與社區居民攜手一起，讓社會住宅住民能逐步地融入在地生活並建立良好的雙向關係，由公共藝術介入社區，營造鄰里與社區之間的友善環境，凝聚向心力，建立以人為本、有溫度的社會住宅，進而讓臺中市各社會住宅間產生對話與串聯。

透過公共藝術媒合，將居民各自原本的家鄉記憶與感知結合社會住宅生活與藝術行動，經由與社會住宅住民、周邊鄰里跨域對話，產生各種潛移默化的生活經驗與文化能量。這些生活歷程將隨著歲月遞嬗而更加豐厚，使社會住宅是一處多元文化的匯聚，就如樹的年輪，一圈一圈地向外擴展增加生命的厚度，未來居民離開社會住宅後，將帶著這份能量及生活經驗分享至其他社區，繼而傳頌下去，因此【臺中新藝民】的精神是多元文化融合、創新及延續。

三、本案公共藝術整體設置原則

(一)友善都市空間

社會住宅本身的設計與建設，有其都市設計的準則(Guideline)，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的設計具有一定的通則，並依不同社區或社群的個別條件與需求調整。本案6處社會住宅基地公共藝術的作品空間策略與創作規劃，回應都市和建築的設計原則，具以下通則：

1. 建築量體立面與公共藝術的融合，以建築設計可與公共藝術同步規劃為原則
2. 與戶外公共空間結合(如廣場、穿廊或沿街面帶狀開放空間)
3. 與室內公共空間結合(如入口大廳、梯廳)
4. 與社區公共設施結合(如交誼空間、公共廚房、社區教室、屋頂農園)
5. 與社會照顧據點或計畫結合

(二)建立社區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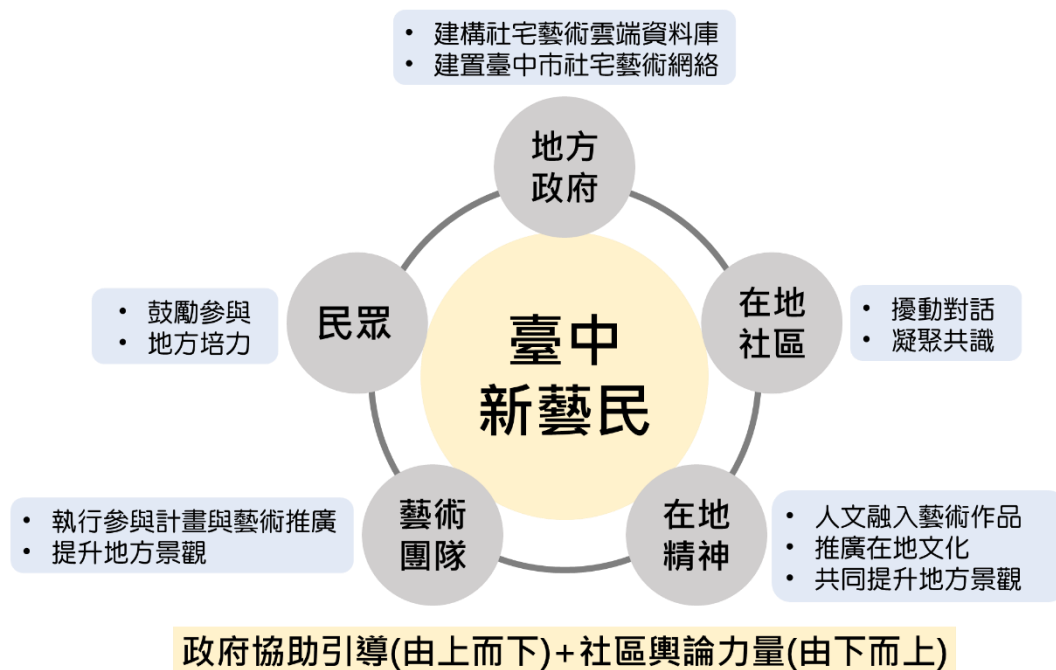
作品需和地方具有關聯性(Site-specific art)，在空間物理條件上，梳理環境與人的脈絡，能建構地方知識與社會分享網絡，此外，當代公共藝術更需在前述條件上，以關係美學為核心，藝術為媒介，推動人與人、人與地方的關係，讓民眾參與的軟體計畫成為市民自主參與、培養公民意識，凝聚社會共同體的觸媒，策略面上具以下面向：

1. 融合地方文史、生態與生活脈絡
2. 創造社區共享、共融網絡
3. 融入社會照護精神
4. 環境美學陶養
5. 促進公共參與對話
6. 與社會住宅周邊公園或公共空間結合

(三) 長期運作與營運

三年一輪的居住政策，形塑社會住宅多元流動的特質，面對複雜的社會議題與大量匯聚的公共資源，社會住宅公共藝術需突破一次性執行的做法，導入社會設計創新翻轉概念，形成長期經營的模式，策略面上具下列原則：

1. 可營運募集社區運作資源
2. 預留後續長期運作之預算
3. 在地組織的培力
4. 永續觀念的養成與經營



公共藝術整體設置原則圖

四、本案各類型公共藝術設置目標

(一) 參與式計畫-藝術陪伴•節慶擾動•技藝培植

近年來，公共藝術的設置在型態上已逐漸由藝術品的設置概念，轉向更多元的參與型推廣思維，原本的視覺藝術型態可以轉為藝術教育、創作活動以及社區營造等行為屬性類型，塑造民眾的美感經驗於日常生活中，並習慣藝術融入於居住環境裡。

公共藝術裡的媒介不再是具象的物件為主，而是把媒介轉變成居住在社會住宅裡

的「人」，藉由人們齊聚起來一同在生活空間裡「發生」事件，藉此成為全新型態之公共藝術的表徵，亦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讓住民習慣藝術及美學存在生活中，進而邁向自我的探索，親自體會並感受藝術其實可以讓生活變得很不一樣，企圖開啟人與人之間的破冰交流。

本分案為參與式公共藝術性質，以「**承載著新藝民迎向嶄新旅程的意涵，朝明天會更好**」為目標邁進，藉由實體活動與虛擬網路傳散，以線上與線下鏈結方式達到本計畫最大效益，讓整體計畫是能貼近社會住宅民眾，並透過媒體網絡來強化故事符碼，廣邀民眾共同參與，以創造高附加價值。此外，透過節慶活動來加深6處社會住宅之間的對話，在藝術節慶活動之前，藝術家團隊必需構思社會住宅住民在活動中的角色位置，引導社區居民能成為藝術節慶活動的一份子，誘發社區民眾的參與動機，而透過社群媒體強力宣傳，讓參與活動的社會住宅住民產生與有榮焉之感，並持續關注社會住宅住民心理層面，以激勵方式提高民眾對活動之參與度，定期舉辦社區成果展，檢視培育計畫的成果。

(二) 常設型作品設置-鏈結在地文化・活化都市空間

本分案為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需考量臺中各地方社會住宅與當地歷史人文關係，建議於北屯區同榮段、東區尚武段、太平區育賢段二期、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等4處建議設置地點，規劃最適宜之公共藝術共至少4組(件)作品；作為城市自明性與代表性之呈現，期望鏈結在地文化、活化都市空間，成為臺中社會住宅之視覺象徵或亮點地標，並藉以參與式藝術創作之形式，鼓勵民眾共同創作，輔助民眾集體創作或藝術參與活動，連結群眾記憶。

1. 北屯區同榮段：【創藝・樂居】-青年創意活力新空間
2. 東區尚武段：【點亮舊城】-大型亮點式地標
3.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育林・培賢】-鄰里共築綠意社區
4.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樂豐華】-樂齡活化好相鄰

肆、設置基地說明

一、社會住宅基地預計完工時程與經費：

B案-複合性計畫：北屯區同榮段

B案徵選經費配比如下表格：

基地項目	預計完工	入住情形	基地戶數	參與式徵選經費	常設型徵選經費
北屯區同榮段	民國 113 年 7 月	民國 114 年 1 月	560 戶	700 萬	870 萬
B 案徵選總經費	1570 萬元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詳附件一

三、基地現況分析與圖說：

詳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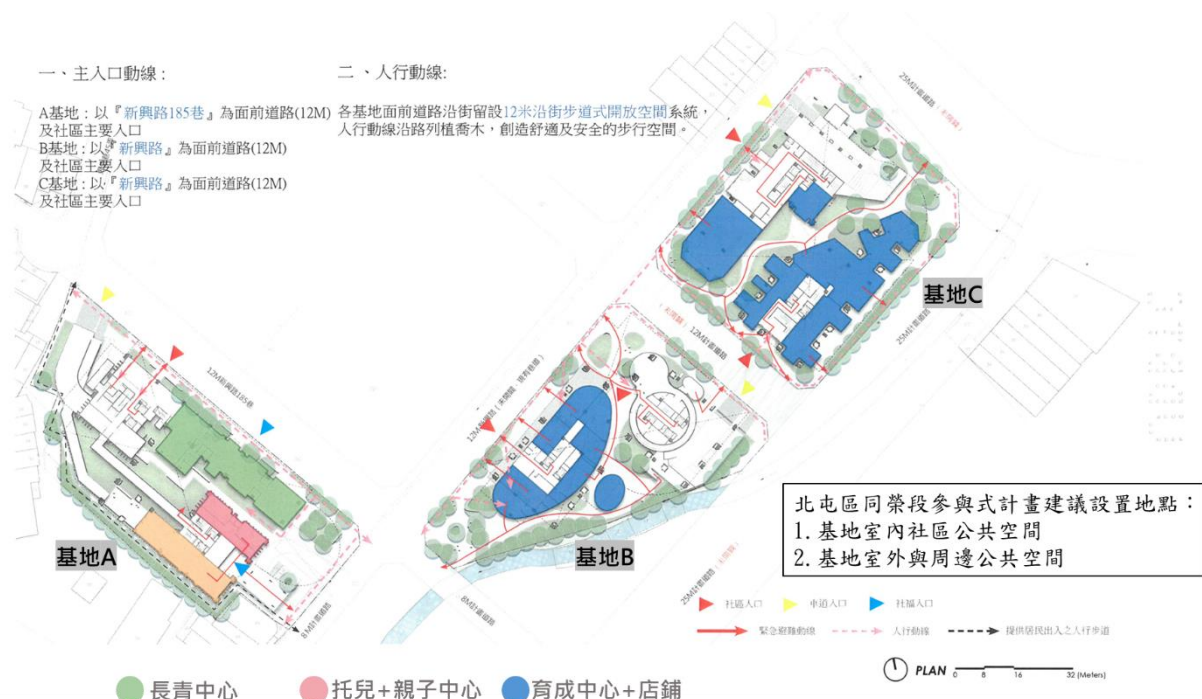
四、全案執行策略與目標、經費期程與架構分配：

詳附件三

五、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本案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建議設置地點說明如下：

B案參與式計畫

1. 策展範圍：以臺中社會住宅北屯區同榮段基地內部公共空間與周邊社區空間為原則。



B案北屯區同榮段參與式計畫公共藝術建議設置地點示意圖

藝術家團隊需針對本案公共藝術理念提出具有結合臺中社會住宅、地方社區與周邊在地特色且具擾動社區的策劃方案，以在地人文與故事架構串連整個計畫，重視活動間的關聯性，並利用網路社群平臺進行宣傳，增加與民眾互動的機會，讓藝術推廣活動能在社區發酵，進而延續、擴張，使之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同時，靈活運用在地媒材，以凸顯地方特色，使當地居民對習以為常的生活產生新的觸動與對話，加深對生活環境的認同感和思考。

B案常設型作品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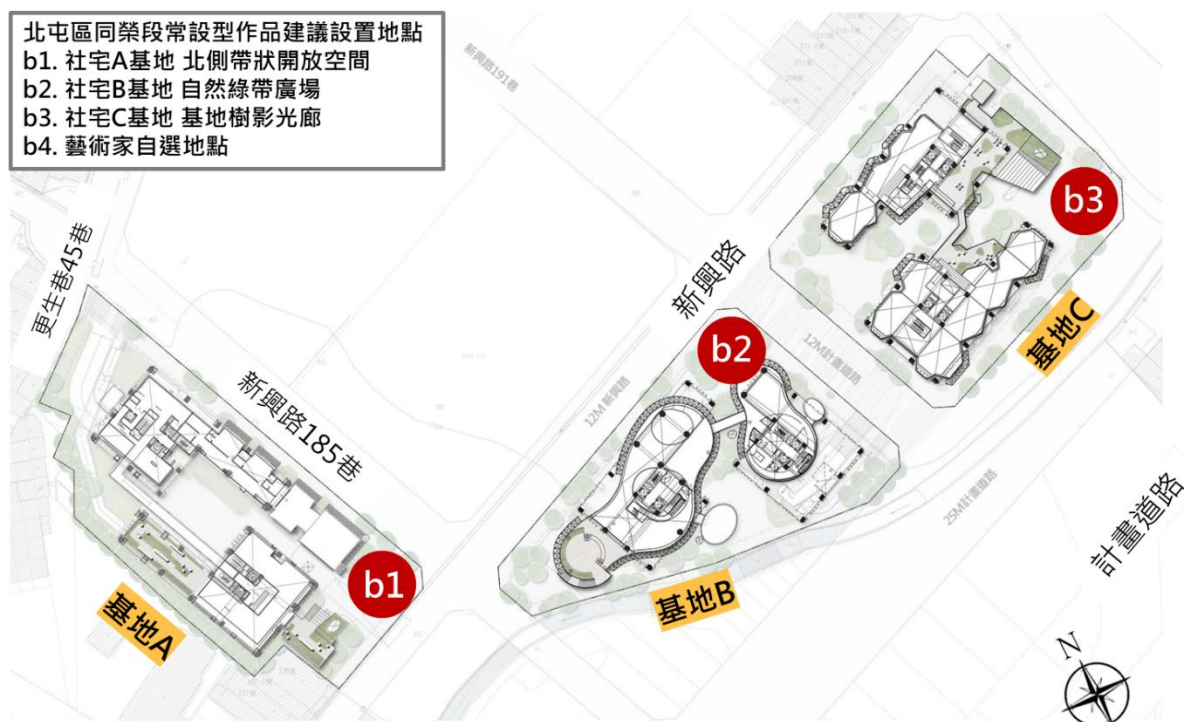
1. 建議設置地點：北屯區同榮段

本案常設型公共藝術建議設置地點為北屯區同榮段，創作構想得以一(組)件、多(組)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北屯區同榮段適當地點，作品總數設置至少1組(件)，其主題與作品建議設置地點如下：

項目	B. 常設型作品設置-北屯區同榮段
建議主題	【創藝·樂居】：青年創意活力新空間
建議方向	1.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占地廣闊，涵蓋 ABC 三大區塊，其中基地 B 定調為青年育成中心，未來為商業活動區域與人潮聚集處，建議在此地點設置作品，以朝向科技感、互動式型，並可藉由此處作品，順勢將人潮往東西向帶入基地 A、基地 C

	<p>區塊，此外，亦建議基地 A、基地 C 有一式系列型作品設置或與參與式計畫配合進行，藉此串連整區社會住宅。</p> <p>2. 為展現藝術家創意發想空間與公共空間彈性之運用，本案保留 1 項藝術家自選地點，惟此地點需經興辦機關同意後方可設置。</p>
建議設置地點	<p>b1. A 基地北側帶狀開放空間</p> <p>b2. B 基地自然綠帶廣場</p> <p>b3. C 基地樹影光廊</p> <p>b4. 藝術家自選地點</p>
設置經費	87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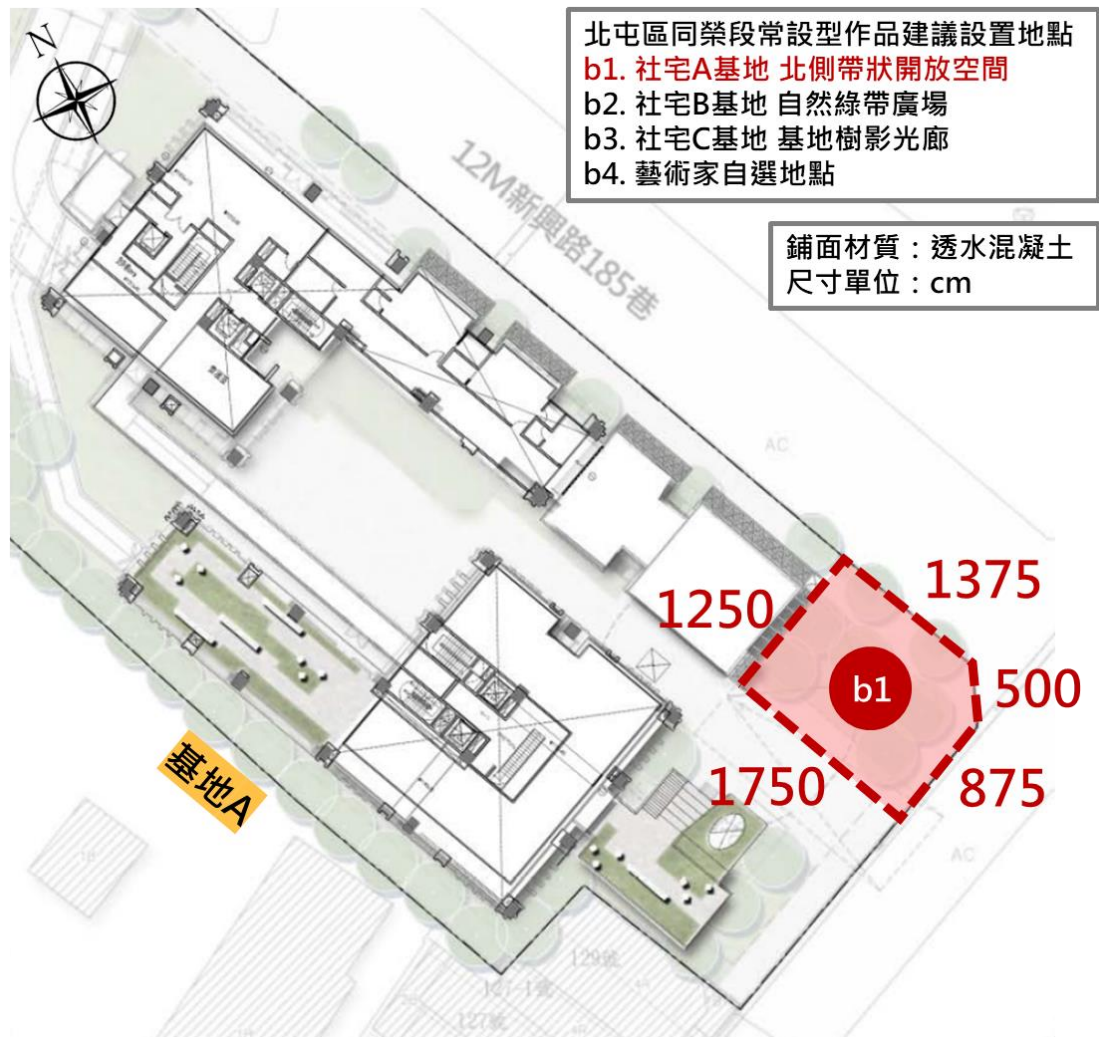
2. 北屯區同榮段建議設置地點圖說：



B案北屯區同榮段常設型作品建議設置地點示意圖

(1) b1. A 基地北側帶狀開放空間

此處為基地 A 東側休憩廣場，沿新興路 185 巷留設 12 米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營造安全、舒適地步行場所，具有良好的通透性，將有助於新住民與社區共享與融合。惟此處腹地不大，公共藝術設置請考量出入口動線，維持通道暢通，以不影響雲梯車操作空間為原則。



B 案北屯區同榮段常設型作品建議設置地點 b1 示意圖

(2) b2. B 基地自然綠帶廣場

此處為基地B北側之綠帶廣場，沿新興路留設12米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是新住民與社區民眾交流互動、休閒散步及進入社會住宅之主要路線；由於此處基地定調為商業區位於社區入口周邊，視野廣闊且能見度高，很適合設置藝術作品。



B 案北屯區同榮段常設型作品建議設置地點 b2 示意圖

(3) b3. C 基地樹影光廊

此處位於基地C東側轉角，對外臨靠更生巷及計畫道路交叉口，視野良好且通透性佳，周邊留設寬廣的沿街步道，是住民與社區民眾日常互動、凝聚情感的重要場域，可朝互動式作品進行規劃，設計與場域融合之作品，營造兒童及長輩舒展身心的場所，並創造屬於本基地所獨有的特色。



B案北屯區同榮段常設型作品建議設置地點 b3 示意圖

(4) b4. 藝術家自選地點

藝術家可至現場勘查後，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前需經興辦機關同意後方可設置。

備註：創作構想得以一(組)件、多(組)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適當地點，此基地總數設置至少1組(件)。

伍、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 一、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上限為【B案】新臺幣15,700,000元整
- 二、經費預算均以新臺幣(含稅)為準，全案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招標。
- 三、每組(件)創作方案總預算包括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及保固的所有費用。創作方案經費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細項包含：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等所有相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 四、本案之執行期程為360日曆天(含例假日)，並應配合社會住宅時程，分階段執行本案公共藝術計畫，其他事項依契約規定。

陸、創作方案要求

B案參與式計畫

本案必需以策展方式進行全案整體規劃。本案必需以策展方式進行全案整體規劃，內容需包含但不限以下項目：

編號	項目	數量(至少)
1	藝術種子培力	1組
2	藝術家駐村創作計畫	1組
3	表演工作坊暨成果發表	1場，每場次至少20人
4	社會住宅藝文推廣活動	2場，每場次至少30人
5	藝術節慶計畫	1場
6	社會住宅社區特色展	1場，每場次作品至少30件
7	住民交流分享會	1場，每場次至少30人
8	強化原有社會住宅官方網頁	1式
9	本案公共藝術紀實影片	1支
10	一式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含問卷、文宣品、紀念品、其他創意方案)	詳計畫內容
備註	以上規劃需包含但不限以上項目，細節內容請詳閱下方計畫內容要求	

1. B案參與式計畫內容要求如下：

(1) 藝術種子培力：

藝術家團隊應自行規劃相關藝術種子培力課程，於社會住宅提出遴選住民種子之企劃書或規範簡章、課程參與人數、課程內容種及種子結訓獎勵機制等，且需考量社會住宅居住流動特性，本計畫應著重形塑「在地藝術文化」特色，與當地社區建立共創、共生、共榮的關係，不只將藝術帶入社區營造，更應將本計畫視為帶動社區居民交流、以日常、低門檻的形式號召更多居民參與。上開藝術家團隊所提之藝術種子培力計畫，應報興辦機關同意後方得執行。

社會住宅住民藉由參與藝術培力計畫，學習感知藝術，並以實務操作方式，體驗藝術創作及展演過程，藝術家團隊應於社宅中，至少培植出1組藝術種子，持續積極參與本案後續活動，未來藝術種子亦可成為興辦機關在推廣社會住宅藝文或教育推廣課程之重要師資，並期望此藝文能量得以影響住民並渲染至其他社區，讓藝術行動不斷延續擴散。

(2) 藝術家駐村創作計畫：

興辦機關提供社會住宅創作空間，藝術家團隊需提出至少半年進駐計畫，規劃藝文工作者入駐社會住宅，以藝術陪伴為目標，陪同住民一同發想藝文活動，此計畫內容、駐地期間、執行方式、人力配置、預算分配(需包含創作空間每月租金)、預期效益，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內容，應於企劃書中提出整體規劃。

※備註說明：藝術家於北屯區同榮段進駐期間，鼓勵能與住民一同發想或共創該基地之常設型公共藝術，往後作品設置完成時，能體現或融入住民創意或巧思，強化社會住宅群眾記憶的連結。

(3) 表演工作坊暨成果發表計畫：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至少提出1場，每場次至少20人之表演工作坊暨成果發表計畫，邀請專業表演工作者進入社會住宅開設為期6週，每週2小時的完整課程。居民經過6週的練習後，將於現地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實地彩排與成果發表。表演工作坊辦理目的著重與在地人文、居民生命經驗的連結，以及對角色臺詞、舞臺或空間畫面進行嘗試、玩耍與實驗，以此讓居民開展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因此，工作坊不以成果演出為最終導向，而是以肢體、聲音訓練、互動遊戲、議題討論等，引導居民們打開感知，增進語言掌握、自在表達、自我覺察等能力，在感受的過程中，引發對話與同理。此計畫帶領住民透過實作認識表演藝術，建立不同以往的學習經驗，無形中拉進人與人之間距離，創造人際互動及交流的機會，以達敦親睦鄰效果，計畫內容需包含表演工作坊之活動目的、執行方式、場地與期程規劃、人力配置、預算分配、預期效應等，每次活動應有照片與

影片紀錄。

(4) 社會住宅藝文推廣活動：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總數至少提出 2 場次，每場次至少 30 人之藝文推廣活動，內容需具創意且建議與當地人文環境或文化藝術有關(如手工藝創作、藝術遊程、創意市集、野餐會、音樂分享會、廚藝教室、藝術講座、課程、導覽活動等)，亦可參考本案公共藝術理念來發想延伸，以延續到基地內之相關實體作品，活動鼓勵社會住宅住民積極參與，亦可邀請社區鄰里來共襄盛舉，使民眾在過程中瞭解社會住宅與公共藝術的公共性與開放精神，彼此共聚一堂，拉近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增進互動與交流之目的。此計畫執行內容與期程、人力配置、預算分配、預期效益，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內容，應於企劃書中提出整體規劃。

(5) 藝術節慶計畫：

藝術家團隊需辦理至少 1 式大型藝術節慶(含開幕式)，並得以考量以臨時性作品產出點亮整體活動，得以利用網路社群平臺與表演團體活動演出等方式，增加與社區民眾互動之機會。活動相關之主題、內容、主要活動區域、相關流程、開幕式暨導覽規劃、平日或假日人力配置、相關位置圖、簡易指示圖、服務臺及相關動線平面圖，以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經費規畫內容，應於企劃書中提出整體規劃。

※臨時性作品產出：建議選擇社會住宅基地或周邊適當場域進行規劃(如非社會住宅用地，則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整體環境美學為考量，並鼓勵民眾共同創作，使作品與群眾記憶有所連結。作品除可以美化社會住宅、成為住宅話題性之外，亦可結合相關宣傳活動成為吸睛亮點，增加曝光效益。作品設置方式與展出時間由藝術家團隊自行規劃，藝術家團隊應於臨時性作品展出期間維持所有作品之完整性，展出結束後，需與興辦機關討論藝術作品移置問題，如需移除，藝術家團隊應負責撤除所有作品並復原現場，其相關費用由藝術家團隊負擔。

(6) 社會住宅社區特色展：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至少提出 1 場次，每場次展出作品至少 30 件之社會住宅社區特色展，需思考如何使住戶與空間產生連結與對話，邀請住戶在社會住宅基地周邊，尋找美麗的風景(如人物、周邊小吃、傳統記憶之味、街坊巷弄遊記、探訪當地耆老、講述地方傳說等)，由藝術家團隊徵集住戶的發現，透過拍照、隨筆、草圖、聲音等任何形式呈現，將活動成果展出在社會住宅的開放空間裡，同時以社群軟體傳播，使社會住宅的故事與作品廣為人知，也讓社會住宅未來的住民可隨著前人足跡，挖掘新發現，開啟嶄新的社會住宅之旅。

(7) 住民交流分享會：

社會住宅住民原則住滿三年後將會進行輪替，對住民而言，入住社會住宅為人生階段之過渡期，藝術家團隊應配合個社會住宅住民實際入住情形，於社會住宅至少提出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30 人之住民交流分享會，以美食、表演、音樂等方式，邀請居民一起訂定主題、籌備活動、或是邀請即將步入下一段旅程的社會住宅學長姐來分享生活心得，彼此共聚一堂，藉由心靈上交流使住民留下美好的回憶，亦期望往後可透過網路社群分享彼此的近況，形成社會住宅交流網絡。

(8) 強化原有社會住宅公共藝術官方網站(頁)：

藝術家團隊應參考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網頁【臺中市共好社會住宅】、臉書粉絲專頁【臺中共好社會住宅-共同好好生活在一起】、Podcast 等架構與資源，於契約期間內，定期撰寫相關活動訊息圖文、影音內容、成果影像等資訊，提供予興辦機關於網站(頁)上曝光，以達社會住宅網路資訊完整性。撰寫篇數、週期等內容，應於企劃書中提出完整規劃。

【臺中市共好社會住宅】：

<https://17zu.taichung.gov.tw/Portal/index>

【臺中共好社會住宅-共同好好生活在一起】：

<https://www.facebook.com/taichungsocialhousing>

(9) 本案公共藝術紀實影片：

藝術家團隊應配合興辦機關需求，於社會住宅拍攝公共藝術紀實影片(影片需有基本架構與剪輯、配音)，每支影片長度至少 20 分鐘，總支數至少 1 支影片，提交檔案為 WMV 或 MP4 檔案格式，規格為 FHD (FULL HD 1080P，繳交格式為同等規格。倘投標廠商提出更佳錄製規格，且不失整體拍攝品質，經評審通過者不在此限)，並配合作品性質及設置方式得以考量空拍、縮時攝影等方式呈現。

※備註說明：此影片需配合興辦機關要求，未來將提交給影像計畫(E 案)藝術家團隊製作「臺中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影像紀錄」，故影片提交避免過度破碎，需有基本架構與剪輯、鏡頭如有人像則需配音之外，不需製作字幕與配樂等後製需求。

(10)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藝術家需執行本案公共藝術推廣，以利本案美感教育扎根，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① 辦理有效問卷調查(線上)：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設計主題式問卷，並收集總數至少 100 份有效問卷調查，形式採線上方式辦理，目的協助興辦機關瞭解社會住宅住民、周邊鄰里對於本案公共藝術計畫實施感想與未來建議，並將資料彙整，作為機關對日後相關計畫之參考依據。

② 印製區域散步地圖文宣：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各製作一式地圖，每式需有中、英文版本，內容由藝術家自行規劃，建議整合地方藝文景點、自然景觀資源、公共藝術作品等，提交共1式電子文宣並可供民眾於網路下載、紙本文宣總數至少500份。

③ 製作公共藝術延伸性文創品：

藝術家團隊應結合社會住宅、活動內容或區域環境特色，於2處社會住宅製作公共藝術創作延伸性紀念品，需與本案規劃之活動內容相呼應並具實用性、創意性，可於辦理活動時發送，以達教育推廣效益，紀念品版本不限，得以系列性作品呈現，總數量至少1000份。

④ 其他創意方案：至少1式

由藝術家團隊自行於社會住宅，總數至少提出1式之創意方案，內容建議朝向公共藝術推廣，並能在社區發酵，進而延續擴張效益之方式辦理，此方案需經興辦機關同意後方可執行。

B案常設型作品設置

1. B案常設型作品創作方案要求如下

- (1) 創作構想需針對本基地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其設置媒材與形體不拘，但不得影響基地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倘若涉及後續相關建築師簽證或是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相關費用，由徵選團隊自負相關費用且需經機關同意。
- (2) 創作構想符合當地文化及當地臺中社會住宅基地各特色，表現手法得以考量建築物色彩計畫、照明計畫與地方周邊環境特質。

※備註說明：本分案藝術家團隊於北屯區同榮段進駐期間(同B案參與式計畫-藝術家駐村創作計畫)，鼓勵能與住民一同發想或共創該基地之常設型公共藝術，往後作品設置完成時，能體現或融入住民創意或巧思，強化社會住宅群眾記憶的連結。
- (3) 創作構想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現場安裝期間應符合現行職安法令等相關法令，且儘量不影響興辦機關執行業務運作。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 (4) 無論為室內或戶外之創作構想，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5)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① 如涉及結構載重及需申辦雜項執照者，結構安全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② 構造形式以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為原則，倘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相關費用，由徵選團隊自負相關費用且需經機關同意。
 - ③ 應配合基地內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6)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需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作品說明牌，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藝術性及美觀性。
- (7) 除上述建議設置地點外，藝術家可至現場勘查後，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惟設置前需經興辦機關或徵選小組同意後方可辦理。
- (8) 創作構想得以一(組)件、多(組)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適當地點，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基地設置至少1組(件)。

柒、參加資格條件

- 一、凡個人（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需推派1人為代表人）或立案團體（含工作室、公司、法人、團體、機構等），皆可參加。
- 二、每位藝術創作者每案限僅投一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藝術創作者並應簽署「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格式如附表八）。
- 三、參與本次徵選者未來如授權他人（團體）代表簽約，應於上述參加同意書中一併述明授權簽約之乙方代表。

捌、基地現勘說明會

- 一、時間、地點：本案將於113年8月9日下午2時於豐原區安康段共好實踐基地(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280號)召開公共藝術現勘說明會，並將帶至基地現場勘察。若因未參加說明會，而產生創作方向與本案訴求有所落差，致影響個別之評選結果者，藝術家及團體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聯絡人及電話：劉佩宜 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9407
電子信箱：witch7277@taichung.gov.tw
- 三、為利興辦機關控管說明會人數，凡欲參加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請先行於徵選公告內容中，填覆線上報名表單，並依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參加。

玖、投件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

- 一、本案投件時，標價清單（詳附表五）之標價總額已由興辦機關預先統一填寫，不得更改。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及負責人應書明名稱與姓名，加蓋印章（凡政府核給手冊之藝術創作團體，其加蓋印章應與手冊印章相同），連同各項資料一併裝入綜合資料袋內（以下簡稱綜合封，綜合封封面格式詳附表十一）或置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自備不透明之封套或容器（以下簡稱外封）內密封後（使用外封者，請將綜合封封面貼置於外封上），以郵遞或專人（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於投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
- 二、綜合封（或外封）均應密封。綜合封（或外封）必需填列投件案名、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入圍決選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於興辦機關書面通知決選投件日內，將決選資料一併裝入綜合封內或置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自備不透明之封套或容器（即外封）內密封後（使用外封者，請將綜合封封面貼置於外封上，封面格式詳附表十一），以郵遞或專人（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於決選資料收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逾時恕不受理。
- 四、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放入A4大小的紙張尺寸為原則，圖說部分則以A3大小紙張為原則，摺疊成A4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並內加目錄與頁

碼。

五、前項資料寄（送）達後，除另有規定者外，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不得再有任何更正、補充、聲明棄權或收回等行為。

六、**本案截止收件時間：113年9月23日17時00分前。**

七、投件資料郵寄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企劃科

八、本案公共藝術聯絡人員：劉佩宜 副工程司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9407

電子信箱：witch7277@taichung.gov.tw

拾、徵選辦法

一、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規定以「公開徵選」方式，選出國內、外適合並符合本案主題要求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參與公共藝術創作。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再辦理徵選作業。

三、本案徵選小組委員名單於採公開原則辦理。

四、本案採二階段方式進行：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選出至多3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進入決選。

（二）決選：初選入圍者應於決選會議簡報，回答徵選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3條規定成立）所提之問題。決選結果序位第1者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

拾壹、參加徵選繳交文件規定

一、初選繳交內容：

（一）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參加資格別（請參照本簡章第柒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說明）檢附：

1. 個人或未立案團體（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需推派1人為代表人）：

（1）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一）

（2）公開徵選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二）

（3）個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身分證遺失得以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之）

（4）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表三）

（5）標價清單。（格式如附表五）

2. 立案團體（如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機構或公司、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

機構等)：

(1)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一)

(2)公開徵選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二)

(3)證明文件：

A. 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如為國外創作團體(公司)，上開文件請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B. 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所屬機關(構)之立案證明或公函。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立案證明，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4)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5)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表三)

(6)標價清單。(格式如附表五)

(二)初選企劃書：一式15份，應包含下列內容(以不超過80頁為原則，A4或A3不論單雙面列印計算為1張，企劃書尺寸需為A4大小，除內文外，其餘部分不計頁數)：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作品形式、材質、與周邊環境景觀配合示意圖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3. 民眾參與或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B案為複合性計畫，包含參與式計畫與常設型作品設置計畫，其中常設型作品設置計畫，藝術家團隊除在北屯區同榮段設置1(組)件作品之外，還需有一式與作品相關之民眾參與計畫，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提供入圍作品公開展覽表板與模型(或3D影像)：

於徵選階段期間，藝術家團隊應配合機關辦理作品模型公開展覽時，提供表板及模型(或3D影像)展示，以藉由基地周邊民眾之參與，了解該作品其意義及內涵。

(2)作品導覽解說活動：

於作品設置完成後，藝術家團隊應配合機關時程，至現場辦理作品全案導覽解說活動，使民眾了解該作品其意義及內涵。

(3)興辦機關辦理之民眾參與活動，本案藝術家團隊應積極配合辦理。

4. 執行進度。(格式如附表四)

5. 整體經費運用計畫

(1)本設置計畫案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含民眾參與（包含公共藝術教育推廣）、公共藝術創作（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稅捐、著作財產讓與或授權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及活動宣傳費用等全部費用。（格式如附表五）

(2)設置計畫案之經費明細。（格式如附表六）

6. 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簡歷：含歷年相關作品及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格式詳附表八）。

二、決選繳交內容：參與決選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於興辦機關通知之期限前繳交決選企劃書，模型或 3D 多媒體影像（形式不拘）一件。企劃書未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者，或由興辦機關審查所送資料不合於決選繳交內容規定者，不送決選會議辦理徵選。

(一) 決選企劃書：一式 15 份，應包含下列內容（以不超過 80 頁為原則，A4 或 A3 不論單雙面列印計算為 1 張，惟決選企劃書尺寸需為 A4 大小，除內文外其餘部分不計頁數）：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設計圖說（建議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等說明，並附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或透視圖、模型或模擬圖像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3)夜間照明與景觀配合計畫。（夜間照明計畫請符合節能減碳的原則及目標。）

(4)作品說明牌設計（建議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分、創作者、材質、尺寸、中、英文理念說明、位置、設計圖等項目）。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詳細版)。

3.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詳細版，內容參考初選企畫書要求)。

4. 執行進度：整體施作進度安排時程表及各階段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格式如附表四）

5. 整體經費運用計畫

(1)本設置計畫案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含民眾參與（包含公共藝術教育推廣）、公共藝術創作（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稅捐、著作財產讓與或授權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及活動宣傳費用等全部費用。（格式如附表五）

(2)設置計畫案之經費明細。(格式如附表六)

6.管理維護方案(格式如附表七)。

7.專業技師之結構安全簽證(若作品量體龐大,或設置位置下方有樓層或設施者,或有穩定及安全顧慮者,需檢附結構技師簽證相關文件。如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請說明理由)。

8.履約能力

(1)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隊實績及專業人力組成架構:含歷年相關作品與實務執行經驗、其他團隊成員名稱表及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格式詳附表八)。

(2)人力分派計畫、執行方式、工作時程、預定進度及協調配合計畫。

(二)企劃書電子檔:電子檔格式得以*.doc、*.pdf、*.ppt、*.cdr或*.jpg等儲存。

(三)模型或3D多媒體影像光碟(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

1.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請以100*100*100公分為原則,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臺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需註明比例尺及方位;且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為製作模型的依據。

(2)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儘量使用與完成作品相同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3)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4)該模型應無條件、於指定期間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本案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開宣傳活動。

2.以3D多媒體影像呈現:

(1)應附作品材質樣品,並註明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依據。

(2)該3D多媒體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開宣傳活動。

(四)表板

A1表板2張,以直式排版,裱於珍珠版或Foamcore版或厚板上。

拾貳、徵選作業流程

一、初選會議：

(一) 初選徵選評分方式：採勾選法、總分轉序位法

評選項目	比重
1. 藝術主題與創意表現	30 %
2. 民眾參與計畫	30 %
2. 計畫書內容與整體基地環境融合度、協調性	20 %
4. 常設型作品之可行性、安全性與維護管理計畫	10 %
5. 廠商履約能力	10 %
	合計 100 %

(二) 初選作業方式：

1. 請委員確認作品是否符合興辦機關要求或達到徵選標準，若作品符合則辦理徵選作業，若徵選小組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重新辦理徵選。

2. 公開徵選送件組數 5 組以下(含)：

(1)採書面審查方式，藝術家團隊不需列席。

(2)採「總分轉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每個序位限 1 名），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為序位第一，選出至多 3 組進入決選。

(3)初選作品平均分數皆未達 75 分，得重新辦理徵選。

3. 公開徵選送件組數 6 組以上(含)：

(1)採書面審查方式，藝術家團隊不需列席。

(2)將採兩階段方式辦理：

I. 第一階段：採「勾選法」方式進行，選出至多半數作品進入第二階段。

II. 第二階段：採「總分轉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每個序位限 1 名），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為序位第一，選出至多三組進入決選。

III. 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如仍相同，則依評分項目權重項目依次比較；如仍相同時，則

由徵選小組委員進行投票決定。初選作品平均分數皆未達 75 分，得重新辦理徵選。

(3) 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小組成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二、決選會議：

(一) 決選徵選初選徵選評分方式：採總分轉序位法

評選項目		比重
1. 藝術主題與創意表現	1. 策劃主題與本案公共藝術理念的連結性。 2. 計畫的原創性與藝術性。 3. 常設型作品設計圖說與創作方案構想之充分性。	30 %
2. 民眾參與計畫	1. 計畫實質性、公共性及民眾參與的緊密度。 2. 教育推廣計畫完整度。	30 %
3. 計畫內容完整度、整體環境契合度、費用規劃合理性、可執行性	1. 計畫實施地點、內容規劃、執行策略、預期成效等規劃說明與可行性。 2. 計畫與社會住宅及社區之人文環境契合度。 3. 整體經費規劃的適切度與完整性。	20 %
4. 常設型作品之可行性、安全性與維護管理計畫	1. 作品基地安全考量說明與可執行性。 2. 作品後續維護管理的費用編列與配套措施。	10 %
5. 廠商履約能力與臨場簡報及答詢表現	1. 團隊企劃執行力(含協力團隊)與相關經驗評核。 2. 执行人力分配計畫。 3. 工作方法、流程與預定進度說明。 4. 廠商臨場準備與表現。	10 %
	合計	100 %

(二) 決選作業方式：

- 採簡報答詢方式進行，每組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為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委員提問不計時。
- 本案採「總分轉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每個序位限 1 名），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為序位第一，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
- 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如仍相同，則依評分項目權重項目依次比較；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投票決定。
- 決選作品平均分數皆未達 75 分，得重新辦理徵選。
- 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成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三) 材料補助費

1. 序位第一：取得優先鑑價權，若鑑價不成，得領取材料補助費。並召開徵選小組會議，決議是否進行遞補。
2. 序位第二之團隊將獲得材料補助費新臺幣9萬元整。
3. 序位第三之團隊將獲得材料補助費新臺幣9萬元整。
4. 如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取得鑑價權者或無故放棄優先設置權者，不核發材料補助費。
5. 材料補助費將於簽約確定後撥付。

三、簡報：

- (一) 會議地點：於初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入圍決選者。
- (二) 徵選會議當日依決選作品送件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經興辦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企劃書內容審理。若簡報計分，則該項分數為0分。
- (三) 每位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15分鐘（含3D多媒體影像播放時間），答詢時間為15分鐘（不包括徵選委員提問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四) 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提供投影機、投影幕一組，其餘請自備。
- (五) 得由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出席徵選會議，如不能出席者，應由委託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參考附表九）出席徵選會議。
- (六)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團體至多推派4人（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
- (七)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簡報結束後，得於現場或14日內領回模型，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逕行處理。

四、本徵選過程得全程錄音、錄影；徵選會議現場不得補充資料。

五、徵選結果由興辦機關書面通知所有決選入圍者。

拾參、公開徵選文件釋疑

-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對公開徵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以書面向興辦機關請求釋疑。
- 二、興辦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於投件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文件資料者，得以書面通知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三、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所有相關人員均無權對本案公開徵選文件，做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興辦機關或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拾肆、參加徵選文件無效之規定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文件無效：

- 一、綜合封或外封未於投件截止日期前寄（送）達興辦機關者。

- 二、所投件之設置案經費超過本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額度者。
- 三、綜合封或外封封面未標示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名稱、地址者或未密封，或綜合封或外封封套係透明者。
- 四、不用興辦機關規定之標價清單者，或標價清單未加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負責人之印章者。

拾伍、鑑價會議

- 一、鑑價委員共 9 位，鑑價委員由興辦機關邀請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組成，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列席說明，並提供過去作品價格供鑑價委員參酌。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委派列席鑑價會議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經通知，未能依通知時間及地點列席鑑價會議者，視同放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
- 二、時間：於徵選會議結束後擇期召開。
- 三、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四、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五、鑑價以 3 次為限，興辦機關依徵選委員於徵選會議中評選出來優勝序位之方案，依優勝序位，自第1優勝方案辦理鑑價，若該優勝方案鑑價不成無法決標時，則就次優勝之方案，續辦鑑價決標，餘類推。
- 六、序位第1者應依鑑價會議決議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 七、徵選及鑑價會議完成後，由興辦機關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 八、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請提供相關作品集（建議依年代排列，附圖先後列出作品尺寸、創作材質、價格、收藏或設置地點），以供鑑價委員討論參考。

拾陸、議價及決標

- 一、本設置計畫案如採固定費用給付，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需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公開徵選文件之規定，或降低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投件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或降低徵選委員所要求之相關事項。
- 二、鑑價完成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負責人親自參加議價會議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如委派出席議價會議之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並應攜帶下列文件正本及印章參加議價；不符規定或未派全權代表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自動放棄議價之權利。
 - (一) 團隊及負責人印章。
 - (二) 決標全權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及印章。

三、得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決標或簽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外，興辦機關得於投標文件有效期內依決選會議評選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序位順序辦理鑑價、議價、決標及簽約，或重行辦理徵選：

- (一)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決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等情形。

四、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拾柒、簽約

-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決標後，本契約即有效成立，由興辦機關先行編定契約稿，得標者應於接獲契約稿之次日起7天製作契約正本2份（興辦機關、得標者各1份）、副本5份（興辦機關3份、得標者1份、專業服務廠商1份）送興辦機關辦理簽約手續。

拾捌、公共藝術保固、維護與設置年限(常設性作品設置)

一、公共藝術驗收合格日起，保固年限為兩年。

備註說明：本案經執行小組決議，保固期限為兩年，乙方需管理維護作品達五年(含保固2年)，另保固金+維護金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每年達成作品維護後，逐年退還百分之一。

- 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將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以保障藝術創作權。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因設置基地發生變化，以致對藝術品之存在或完整性有威脅之虞，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提送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拾玖、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保證金得以下列規定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 現金或電匯。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 (三) 郵政匯票。
- (四) 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八)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二、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

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興辦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需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興辦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貳拾、迴避條款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投件：

-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其負責人與興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二、提供本案規劃、設計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 三、代擬本案徵選文件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依本徵選文件辦理之採購。
- 四、提供本案審件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五、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 六、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 七、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投件者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投件者得標之採購。
- 八、如有上列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貳拾壹、不良廠商之處理

興辦機關發現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該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另依案情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論處：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件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件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件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貳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於接獲通知後14日內自行至本處領回模型及企劃書（興辦機關有權保留二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單位逕行處理（獲優先參加鑑價會議權利者除外）。繳交之文件（含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模型或3D媒體影像）經投件後，在接獲通知領回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予以抽換、變更或補充。
- 二、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對獲選者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企劃書有關內容有修改建議權，獲選者得配合修正。
- 三、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興辦機關所通知日期完成議價、簽約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則以棄權論。
- 四、獲選者其所提各階段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依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所提設置企劃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4條規定成立）決議，由興辦機關撤銷資格及終止或解除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者。
- 六、興辦機關對於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七、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與興辦機關間之徵選或鑑價爭議，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向興辦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提

出異議；決標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向採購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提出異議。

八、檢舉電話：

（一）臺中市政府廉政熱線如下：

政風專線：

電話：(04)22288226

廉政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檢舉信箱：40899 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

（二）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1111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九、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興辦機關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十、本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民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貳拾參、附表：

- 附表一、資格審查表。
- 附表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 附表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附表四、執行進度表。
- 附表五、標價清單
- 附表六、經費明細表。
- 附表七、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 附表八、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
- 附表九、授權委託書
- 附表十、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規範
- 附表十一、綜合封
- 附件一、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附件二、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附件三、全案執行策略與目標、經費期程與架構分配
- 附件四-2、【B案】契約(草案)

附表一、資格審查表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毋需檢附	不合格原因
一、公開徵選報名表(附表二)					
二、資格證明文件 (依簡章第拾壹條規定)	個人(未立案團體 代表人)/團體負責 人(代表人)身分證 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團體(公司)登記 或設立或開業之證 明影本				
	所屬機關(構)核 准證明(國內大專 校院、學術機構應 檢附)				
三、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個人或 未立案團體代表人應檢附)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表三)					
五、標價清單(附表五)					
六、所屬機關核准證明(立案團體應檢 附)					
七、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附表八)					
八、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委託書(附表 九)(未立案團體需檢附)。					
九、企劃書,15份					
十、模型或3D媒體影像光碟(依簡章繳 交文件規定)					
十一、企劃書電子檔(依簡章繳交文件 規定)					

備註：

1.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 若應附文件有缺漏者，不予補件，並視為不合格標。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公開徵選報名表

編號： (由興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加徵選投件者 (簽約者) 資格類別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未立案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請填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非立案團體：(代表人姓名) 如為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需推派1人為代表人，並請敘明團隊名稱：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團隊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團體(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機構、公司、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請填寫名稱)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聯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執行本案之藝術創作者 或 團隊成員姓名	○○○ (個人)		
	○○○、○○○、○○○、○○○、○○○…… (如為數位藝術創作者組成之藝術家團隊，請逐一寫出參與創作者姓名，第一位為團隊代表人)		

附表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參加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_____ 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 金額_____</p> <p>合計金額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		

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p>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版)

附表五、標價清單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標價清單

第 頁，共 頁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壹	製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一	作品製作費		
二	安裝裝置費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四	購置費		
五	租賃費		
六	保險費		
七	運輸費		
八	其它		
九	(請依實際情形自行編輯新增)		
貳	創作費		不得低於製作費總經費百分之十五
參	民眾參與經費		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一			
二			
肆	營業稅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伍	其他規費		建議如廢棄物清運費、空汙費等
	合 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標價總額：新臺幣15,700,000元整元整(含稅)

投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採個人投標本欄得免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經費明細表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經費明細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製作費					
一	作品製作費					
1	書圖、模型費					
2	材料費					
3						
4						
5						
	小計					
二	安裝裝置費					
1						
2						
3						
	小計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1						
2						
	小計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以標價清單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附表七、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一) 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 (含規格 型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所需年度 經費估計	設置2-3年： 設置4-5年： 設置6-10年以後：					

(二) 管理維護檢查表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一				
	1				
	2				
	3				
	二				
	1				
	2				
	3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					

附表八、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參加創作同意書【B案】

本人（團體）_____茲同意參加「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之公開徵選；

並授權_____代表簽約。

藝術家（團體）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授權代理委託書

授權代理委託書

茲委託○○○君，身分證字號：○○○○○○○○○○

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貴單位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君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規範

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規範

第 1 項：

公共藝術設置之作品說明牌以中英文並陳，內容、順序為：「作品名稱」(Title)、「藝術家」(Artist)、「年分」(Year)、「材質」(Materials)、「尺寸(公分)」(Dimensions (cm))，注意標明順序為「長(cm)、寬(cm)、高(cm)、直徑(cm)、厚(cm)、面積(m²)」、「作品說明」(Description)及「管理維護單位」(Maintenance)等項目。

第 2 項：

作品說明牌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與公共藝術設置作品及其環境之配合，考量整體之藝術性，並非單一制式說明牌設計。

第 3 項：

有關作品說明牌內容之英譯工作請慎重處理，應委請英文專業人士負責並簽名，於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時一併提送。

作品說明牌中英文對照表

中文		英譯	
作品名稱		Title	
藝術家		Artist	
年分		Year	
材質		Materials	
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Dimensions	
作品說明		Description	
管理維護單位		Maintenance	

附表十一、綜合封

綜合封(初選用 決選用)

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負責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編號	
----	--

請於截標日前郵寄或專人送達：

407662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企劃科 收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採購案名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截標時間：113年9月23日下午17時0分

※注意事項：

- 一、本綜合封之封口應予密封，封面上應填寫投件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投件無效。至於截止日期則由興辦機關填寫為原則，未填寫者由投件廠商代填。
- 二、本封請自行製作不透明之封套，並將下載之檔案樣本以A4紙張列印後貼置於封套上使用。
- 三、每位藝術創作者每案限僅投一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